

轻罪背景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扩张与构建

付明慧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摘要

近年来, 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显著变化, 轻罪案件比例大幅上升, 我国已进入“轻罪时代”。为应对这一变化, 构建中国特色轻罪诉讼制度体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以提升法治化水平变得尤为重要。在此背景下, 不起诉制度面临审前分流作用不足、后续治理效果不佳及合法性限制等挑战。参考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已有经验, 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适用主体、适用范围, 明确适用条件、规定附条件义务及程序制约, 以完善现行不起诉制度。

关键词

附条件不起诉, 轻罪治理, 适用范围, 监督考察

The Expansion and Construction of Conditional Non-Prosecution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Misdemeanors

Minghui Fu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September 12, 2026; accepted: October 3,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5, 2026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structure of criminal offenses in China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s, with the proportion of minor crimes rising sharply, marking China's entry into an era of "petty crime". To address this shift, it has becom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construct a litigation system for petty crim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improve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rule of law.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e non-prosecution system faces challenge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pre-trial diversion, inadequate subsequent governance effects, and legal limitations. Drawing

on existing experience from the conditional non-prosecution system for minors, the system should be improved by expanding the applicable subjects and scope of conditional non-prosecution, clarifying applicable conditions, stipulating conditional obligations, and establishing procedural constraints.

Keywords

Conditional Non-Prosecution, Misdemeanor Governance, Scope of Application,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已全面进入“轻罪时代”。面对这一结构性转型,传统“构罪即诉”的追诉模式不仅加剧了司法资源的紧张,更因犯罪标签效应及沉重的附随后果,给众多轻罪行为人及其家庭带来难以挽回的负面影响,埋下了新的社会治理隐患。

在此背景下,优化审前程序出罪机制,实现从“治罪”向“治理”的转型,成为刑事诉讼现代化的核心议题。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因其兼具程序分流、教育矫治与社会关系修复的整合功能,被视为应对轻罪治理难题的关键路径。然而,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后文简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适用范围狭窄,仅适用于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特定犯罪,远不能覆盖庞大的轻罪案件群体。尽管司法实践中出现了“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等有益探索,但此类做法“于法无据”,面临着合法性危机与裁量权滥用的风险,难以形成长效、统一的制度规范。

因此,扩张并构建面向所有轻罪案件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这不仅是弥补现行不起诉制度功能不足、优化程序出罪效能的现实需要,更是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扩展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职能、实现国家轻罪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本文拟在论证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扩张正当性的基础上,明确其适用范围的重构路径,并从附加义务、监督考察及适用程序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制度构建方案,以期为中国式轻罪治理体系的完善提供理论参考。

2.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运行现状与困境

2.1. 现行制度的基本样态

我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经历了从地方试点到中央立法的规范化进程。1992年,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对一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试行“暂缓起诉”,开启了地方探索的先河^[1]。此后,多地检察机关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引下,将适用对象从未成年人逐步扩展至老年人、在校大学生等特殊群体,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立法者在“特别程序”编增设“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一章,正式确立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2018年修正《刑事诉讼法》后,该制度的核心构造由现行《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延续并固定。

从功能定位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通过在起诉与不起诉之间设置兼具程序分流与教育矫治功能的中间处置,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旨在通过考验期内的监督考察与附随义务,促进行为人悔过自新、修复社会关系并回归社会,同时实现案件分流与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

2.2. 运行现状与功能局限

尽管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设计上具有明确的功能导向,但十余年的司法实践表明,其运行效能的发挥受到制约,呈现出制度功能与轻罪治理需求之间的落差。

第一,制度适用罪名范围受限。现行法律对适用对象、罪名和刑罚的三重限制,是制约制度功能的首要因素。在适用对象上,制度仅向未成年人开放,而占轻罪案件绝大多数的成年人犯罪主体被完全排除在外。在罪名上,仅限三类犯罪,而实践中诸如危险驾驶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高频多发的轻罪被排除在外。在刑罚上,以“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为刑期上限,这一标准远低于学界普遍认可的“三年有期徒刑”的轻罪界限,导致大量本应通过程序分流处理的轻罪案件无法进入该制度框架。

第二,适用边界局限导致司法适用率处于低位。受上述适用范围限制,加之实践中检察官“不敢用、不愿用”的畏难心理,以及复杂的内部审批程序,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率长期处于低位[2]。实证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的成年人轻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占全部刑事案件的68.3%,但其中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扩张适用条件的案件中,仅12.7%进入审查程序,其余因缺乏明确法律依据被直接起诉。法律条文的模糊性进一步压缩了适用空间。

第三,功能定位的认知偏差与制度竞合。实践中,附条件不起诉与相对不起诉在适用范围上存在交叉,加之部分检察官对制度功能定位认知不统一,导致出现选择性适用现象。日本检察审查会制度运行初期便出现类似现象,检察官因担心决定被否定,将本可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起诉率提升18%,违背制度设计初衷[3]。

2.3. 轻罪治理对出罪分流机制的现实需求

当前,我国刑事司法正面临前所未有的结构性转型压力,这种转型对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扩张提出了迫切且现实的制度需求。

第一,轻罪案件体量持续攀升,司法资源不堪重负。大量轻罪案件涌入审判程序,使得基层司法机关人案矛盾日益突出,基层检察官年均办案量超280件。传统“构罪即诉”的模式不仅造成司法资源错配,更使得重大复杂案件的审理质量难以保障。

第二,短期监禁刑弊端凸显,犯罪附随后果影响深远。目前我国并未建立与轻罪相适应的犯罪附随后果消除机制,一旦被定罪,行为人在就业、升学、社会信用等方面将面临终身性的记录,这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严重背离,形成了惩罚过剩的“资格刑”[4]。

第三,现有出罪机制功能有限,亟需构建新的制度通道。相对不起诉虽然能够实现程序出罪,但其适用范围仍有赖于“犯罪情节轻微”的严格解释,且其缺乏监督考察的刚性约束,难以有效实现特殊预防的目标。而法定不起诉与证据不足不起诉的适用条件更为严格。在轻罪案件数量激增的背景下,现有出罪机制已难以满足轻罪治理的精细化、差异化需求,亟需通过扩张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适用范围,构建一个能够承接大量轻罪案件、兼具分流出罪与教育矫治功能的制度化通道。

3. 轻罪背景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扩张的正当性基础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如今轻罪时代背景下扩张是构建轻罪治理体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政策要求,也是弥补现有轻罪出罪与分流机制不足的精细化要求,有利于实现多元利益平衡。

3.1. 契合轻罪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政策导向

研究轻微刑事案件出罪入罪标准,促进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5],是推动检察机关从传统的“追诉者”向现代化的“治理者”转型的重要路径。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当宽则宽”，对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低的轻罪案件，应避免“构罪即诉”的司法模式。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则进一步要求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对符合条件的轻罪案件作出审慎、灵活的分流处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正是在绝对入罪与无条件出罪之间引入的第三条道路。它既避免了动辄起诉、定罪带来的刑罚过剩与附随后果，又通过监督考察机制避免了“一放了之”的治理空窗，有效回应了轻罪多元治理的政策需求。

3.2. 弥补现有轻罪出罪与分流机制的不足

我国现行不起诉制度中，对轻罪案件出罪功能最为直接的当属相对不起诉(酌定不起诉)。然而，其制度设计存在明显局限，难以充分满足轻罪治理的精细化需求。

相对不起诉的适用需同时满足“犯罪情节轻微”与“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两个条件。实践中，检察官对“犯罪情节轻微”的理解存在争议，加之对无罪判决率、考核指标等因素的顾虑，适用态度极为保守。使得大量轻罪案件无法通过酌定不起诉实现出罪，导致程序分流功能受限。相对不起诉一旦作出，诉讼程序即告终结，检察机关无法对行为人设置后续的监督考察义务，难以发挥教育矫正与特殊预防的功能。对于存在再犯风险或修复需求的轻罪案件，这种“简单出罪”的方式无法从根本上消除犯罪诱因，治理效果有限。

与之相对，附条件不起诉通过设置考验期和附加义务，将“考察矫治”与“修复责任”引入出罪程序。相对不起诉适用于犯罪情节轻微、无矫正必要性的案件，实现“一次出罪”；附条件不起诉则适用于具有矫正必要性或修复需求的案件，通过“附条件出罪”实现教育矫治和社会关系修复。这种不起诉制度设计，能够有效弥合当前出罪机制的缝隙，实现轻罪案件的精准分流。

3.3. 实现公共利益、被害人修复与行为人回归的平衡

从理论基础看，扩张附条件不起诉现有制度契合刑罚谦抑原则。刑罚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后手段，对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较低的轻罪行为人应当克制适用，避免犯罪标签化、监禁刑交叉感染与再社会化困难等负面后果。附条件不起诉以非罪化、非监禁化的程序性出罪方式处理轻罪案件，既能够避免上述弊端，又能够为行为人提供针对性的教育矫治方案，实现特殊预防与复归社会。通过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适用，一定程度上避免刑事追诉对其升学、就业造成终身影响，同时借助矫治教育措施引导其回归正途[6]。

从功能取向上看，附条件不起诉的多元功能能够平衡多方利益。对行为人而言，其在考察期内接受矫治教育、履行所附义务，以实际表现换取不起诉的最终处理，特殊预防与复归社会功能得到实现；对被害人与社区而言，通过赔偿损失、赔礼道歉、修复损害等义务的履行，受损的社会关系得以修复，恢复性司法的目标得以达成，附条件不起诉更能体现恢复性司法的价值理念[7]；对国家而言，轻罪案件的分流降低了司法审判与刑罚执行的负担，实现了诉讼经济与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

4. 轻罪背景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扩张的路径选择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将附条件不起诉限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五、六章且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这一适用范围在主体、罪名、刑期三个纬度滞后于轻罪治理的现实需求。以下将从适用对象的扩张、适用罪名的扩张、适用刑罚的扩张以及扩张的边界与限度四个层面，系统构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扩张的路径选择。

4.1. 适用对象的扩张

现行《刑事诉讼法》将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对象严格限定于未成年人，导致制度分流功能受限。

从域外经验来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主体适用范围呈现出特殊群体向一般成年人拓展的共性趋势。德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 a 条最初仅适用于未成年人,后经修订扩展至所有“犯罪行为轻微且无需判处刑罚的成年人”;美国审前转处协议(PDA)也经历了从青少年到成年人的扩张过程。我国司法实践中,各地检察机关对成年人轻罪案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探索,如江西瑞安对醉驾等轻罪案件,要求完成社会服务后作出不起诉决定、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不起诉 + 社会公益服务”等试点探索,证明了该路径的可行性。

在具体路径上,扩张适用的重点面向三类主体:一是过失犯,如交通肇事罪、过失致人重伤罪等,此类犯罪人主观恶性低,通过附条件不起诉可以避免“过失即犯罪记录”的过重后果;二是初犯、偶犯,其再犯风险低,教育矫治可能性高;三是部分轻微故意犯,如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小额盗窃案件,在赔偿谅解并完成社区服务后,可纳入适用范围。同时,应明确排除累犯、惯犯、有组织犯罪成员等再犯风险高、矫治必要性低的群体。

4.2. 适用罪名的扩张

现行《刑事诉讼法》将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罪名限定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实践中,大量高频发生的轻罪被排除在外,这类轻罪案件受限于刑期条件,导致制度分流功能严重受限。

在扩张的路径上应取消罪名限制,转而以“犯罪情节与可能判处刑罚”作为实质判断标准。具体而言,符合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非暴力犯罪或暴力犯罪情节轻微条件的轻罪案件,均可纳入适用。这种“以情节与刑罚为实质标准”的设计,能够兼顾制度的灵活性与可操作性。

4.3. 适用刑罚的扩张

现行制度将“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作为刑期条件,这一标准远低于学界普遍认可的“三年有期徒刑”的轻罪界限,导致大量轻罪案件无法进入制度框架。将刑期门槛提升至“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是制度扩张的核心环节。

第一,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的轻罪案件在刑事案件中占比最高,可以涵盖绝大部分轻罪案件;第二,以3年有期徒刑为界能够与现行法律规定相协调。我国《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缓刑制度、第七条属人管辖权的“可以不予追究”情形、第八条保护管辖权的“可以适用本法”情形均以“3年有期徒刑”为界。《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速裁程序、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因民间纠纷的可和解条件,以及自诉案件中“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均以3年有期徒刑为限^[8]。可见,三年有期徒刑已成为我国刑事法律体系中区分轻罪与重罪的标准分界线,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刑期标准与之衔接,有利于形成协调统一的轻罪治理体系。

4.4. 扩张的边界与限度

附条件不起诉的扩张并非无限制的授权,必须设置明确的边界与限度,在制度效能与风险防控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第一,排除适用情形清单化。对累犯、再犯的排除,倾向于“相对排除”模式——对故意再犯原则上不适用,仅在“间隔时间长、情节显著轻微”时例外;对过失再犯可审慎适用,但需增加公益服务时长。暴力犯罪一律排除,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抢劫、绑架、强奸等犯罪因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大,不应适用。涉众型犯罪如涉黑涉恶犯罪、金融诈骗等,因社会影响恶劣、再犯风险高,绝对排除适用。累犯和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者排除适用,对于曾经因犯罪被不起诉后再次犯罪的,以及在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教唆他人犯罪或对被害人实施残忍手段的成年人,也应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

第二，确立“社会危害性 + 人身危险性”双重审查标准。以犯罪行为的客观危害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再犯可能性为综合评估机制。引入科学的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通过评估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特征、生活环境、就业状况、人际关系等因素，预测其再犯可能性。对于有稳定工作和固定住所、人际关系良好、无不良嗜好的犯罪嫌疑人，其社会危险性相对较低，更适合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而对于无业游荡、与不良社会群体交往密切、有酗酒、赌博等恶习的犯罪嫌疑人，即使是初次犯罪，其社会危险性也较高，应谨慎适用。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扩张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第一，比例性原则，所附义务的强度应与其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行为人的社会危险性相适应，不得超过可能判处的刑罚强度；第二，自愿性原则，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必须以行为人自愿认罪认罚并同意履行附加义务为前提，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第三，公共利益权衡原则，在决定是否适用时，应全面考量对被害人、社会公众、社会秩序的影响，确保适用结果不损害公共利益。通过明确上述边界与限度，既能够释放制度效能，又能够有效防范裁量权滥用的风险。

5. 扩张后的轻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构建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作为我国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机制，在轻罪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实践中却陷入适用边界模糊、体系不完善以及后续保障不足的多重困境，现从五个方面阐述，全面提升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轻罪治理中的效能。

5.1. 细化适用条件

在扩张适用范围的基础上，必须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细化适用条件。具体而言，应构建“四要件”审查体系：其一，主体要件，将适用主体扩大至成年人，明确适用对象为初犯、偶犯、过失犯等再犯风险低的主体，排除累犯、惯犯；确立“社会危害性 + 人身危险性”双重审查标准。确立以犯罪行为的客观危害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再犯可能性的综合评估机制；其二，罪质与情节要件，以“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为刑期标准，并建立轻罪清单制度，明确适用罪名范围；其三，悔罪表现要件，要求行为人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采取退赃退赔、赔礼道歉等修复措施；其四，被害人意见要件，在决定适用前，应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并尽可能促成刑事和解。

5.2. 厘清与相对不起诉、认罪认罚从宽的界限与衔接

1. 与相对不起诉的界限与衔接

相对不起诉，又称为酌定不起诉，是指对于犯罪行为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做出不起诉决定^[8]。通俗说就是构成犯罪了，但是检察院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其亦属于检察机关公诉裁量权的范畴，明确规定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中。

附条件不起诉与相对不起诉在功能上具有互补性，而非替代关系。二者的区分标准应聚焦于“是否具有监督考察的必要性”。对于犯罪情节极为轻微、无再犯风险、社会关系已修复的案件，优先适用相对不起诉，实现一次出罪；对于存在矫正必要性或修复需求、需要附加监督考察的案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实现附条件出罪。在适用顺位上，应坚持“相对不起诉优先、附条件不起诉递补”的原则，避免两种制度交叉适用带来的程序混乱。

2. 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衔接

2018年10月，随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式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且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

书后，在诉讼程序上得以依法简化处理，在实体处罚上获得依法从宽处理的制度[9]。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均植根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轻罪案件从宽处置为共同目标，致力于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附条件不起诉的扩张提供了程序正当性基础。两者应形成“以认罪认罚为基础、附条件不起诉为延伸”的协同治理模式。具体而言，认罪认罚是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前提条件，通过认罪认罚具结书固定行为人自愿认罪、同意附加义务的意愿；附条件不起诉则为认罪认罚案件提供非犯罪化的出罪出口，使认罪认罚的从宽效果从“量刑减让”延伸至“非犯罪化”。在适用中，应避免对“认罪认罚情节”与“悔罪表现”进行重复评价。对于同时符合两种制度适用条件的案件，应优先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以充分发挥其程序分流功能。

5.3. 以“修复与矫治”为目标设定附加义务

附加义务的设定是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核心环节，直接关系到制度功能的实现。应坚持“修复与矫治并重”的二元目标，将附加义务分为两类：其一，修复型条件，包括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向公益机构支付款项、提供社区公益服务等，旨在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的核心价值；其二，矫治型条件，包括戒瘾治疗、心理辅导、交通安全培训、反诈宣传、合规培训等，针对犯罪成因设置，旨在消除行为人的再犯诱因，实现特殊预防目标。

在设定义务时，应遵循“内在关联原则”与“最小干预原则”。前者要求附加义务必须与犯罪行为具有内在关联，如对酒驾者不得设置与交通安全无关的义务；后者要求尽可能选择对行为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措施，避免过度干预。同时，应建立合理性、可行性审查机制，由检察机关在综合考虑行为人经济能力、职业特点、家庭情况等因素后，合理确定义务内容与履行期限。

5.4. 完善适用程序与权利保障

1. 引入听证程序

检察机关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前，应召开听证会，听取侦查人员、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辩护人、社区代表等各方意见，增强程序透明度与公信力。听证程序应重点审查：适用条件是否满足、附加义务是否合理、被害人意见是否得到充分考虑等。听证意见应作为检察机关作出决定的重要参考，并在决定书中予以回应。

2.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与异议权

检察机关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前，应书面向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告知适用理由、附加义务内容、法律后果及救济途径，确保其在充分知悉的前提下作出自主选择。对于被害人，应赋予其充分参与程序的权利，包括：参与听证、对附加义务提出意见、对检察机关决定提出异议等。对于犯罪嫌疑人，应保障其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在未委托辩护人时，应提供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对于异议，应建立书面复核机制，由上一级检察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核决定。

5.5. 构建监督考察与权利救济机制

1. 监督考察机制

应构建“检察机关主导、社会力量协助”的多元协同监督考察模式。检察机关作为监督考察的主导主体，负责制定考察方案、评估考察效果、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同时，可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司法社工、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承担具体的监督考察任务，解决检察机关人案矛盾突出、专业化矫正资源不足的问题。如上海市检察机关与23家企业合作建立“职业观护基地”，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技能培训[10]。这种多元协同监督考察的治理模式构建了权责清晰的治理体系。

2. 权利救济机制

应建立多层次的救济渠道，第一，上级检察机关监督，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可对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向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诉，上一级检察机关应依法审查并作出复议决定；第二，被害人自诉救济，若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被害人认为有错误，在穷尽检察监督救济后，可依法提起自诉；第三，当事人异议权，对于考察期内被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恢复公诉的，犯罪嫌疑人有权提出异议，并依法获得辩护律师的帮助；第四，配套衔接机制，应完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附条件不起诉期满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应适用犯罪记录封存，避免因“准犯罪记录”影响行为人回归社会。

6. 总结

在轻罪治理的进程中，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扩张至成年人轻罪具有充分的政策需求和理论支撑。扩张应遵循“范围有限、条件明确、程序制约、权利保障”的思路。从适用对象、适用罪名、适用刑罚三个纬度实现适度扩张，并通过完善适用程序、构建监督考察与救济机制来确保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平稳运行。立足轻罪治理的整体格局，进行全面布局与长远谋划。立足中国实践、回应时代命题，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将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中，在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推进中，实现惩罚正义与矫治正义的辩证统一。

参考文献

- [1] 郭松. 刑事诉讼地方性试点改革成功的必要条件[J]. 政法论坛, 2016, 34(1): 167-175.
- [2] 张红侠.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立法解读与反思[J]. 求索, 2013(3): 209-211, 175.
- [3] 段明学. 比较检察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 [4] 樊崇义, 徐歌旋. 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4, 45(1): 137-147, 221.
- [5] 覃振模. 起诉保留并附带公益服务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完善——兼评醉酒危险驾驶案件的轻罪治理[J]. 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2024(5): 99-112.
- [6] 王丹阳.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保定: 河北大学, 2025.
- [7] 兰耀军. 论附条件不起诉[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6, 24(5): 121-129.
- [8]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 [9] 韩旭.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 [10] 李荣斌. 轻罪治理双重机制实证研究——以 S 市 P 区的检察实践为样本[J]. 政法论坛, 2024, 42(3): 138-146.